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58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訴訟代理人 徐博閔

被告 蔡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抗辯無理由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抗辯其不知原告為代辦人員，以為原告是銀行，被告是使用手機閱覽兩造間之委託代辦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為字很小，被告沒有仔細看系爭契約內容就簽了，貸款下來的錢被告也沒有使用到等語。惟查系爭契約右上角明確記載「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（即原告）委託代辦契約書」，且契約中之乙方也記載為原告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原告並非銀行，而係代辦公司甚明，且原告之員工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被告「這是委託書合約，裡面有內容及費用請您確認完沒問題下方有簽名處（紅色框框），麻煩簽完儲存送出合約 謝謝您」（見司促卷第15頁），已確實提醒被告

01 應確認系爭契約內容後再簽名，被告係出於其自由意志於系
02 爭契約上簽名，自應履行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義務。又被告既
03 已確實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貸款，則原告依系
04 爭契約所應履行之義務即已完成，被告是否使用或如何使用
05 此筆貸款金額，均與原告無涉，且亦非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內
06 容，被告之抗辯均無理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8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2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3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1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6 書記官 伍幸怡